

舒馳遠

傷寒集註

四



平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八

進賢舒詔馳遠著

太陰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

止二道後人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畧之意言

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

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治法但清其風寒之原

以定發表之法更于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以定

當下當溫了無餘義矣昌非深入閭奧者孰能會其爲

全書哉

胡章及曰。太陰篇之法。獨畧脾畧也。散見于六經耳。六經之証。未有能外太陰者。以脾爲一身之主也。脾氣健。何病不愈。否則諸法皆不驗矣。



太陰篇

計九法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

下之。必胸下結鞭。原文

喻嘉言曰。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証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于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于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溫補而不可下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原文

按此証不可言風。常見人誤用消風活血之藥。釀

成痿廢者恒多。但當斟酌于溢飲着痺諸法之中。則得之矣。



三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詔曰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証屬裏陰脈雖浮亦不可發汗即令外兼太陽表証當以理中爲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証只據脈浮即用桂枝專治太陽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

四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

逆輩

原文

喻嘉言曰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治者屬少陰分經辨証所關甚鉅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

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
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

按

喻氏此論雖精究非確我若但以執邪為言則大

陰少陰之自利俱當清熱不必溫經于法不合以渴

一証有為實熱亦有虛寒若為熱邪傷津而作渴者

必小便短大便硬若自利而渴者乃為火衰作渴証

屬少陰者以寒中少陰腎陽受困火衰不能薰騰津

液故口渴法主附子助陽溫經正所謂釜底加薪津

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陽無干故不渴

作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穀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
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喻嘉言曰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已上語句皆同但彼
以胃實而便硬其証轉屬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
証正屬太陰耳。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

加芍藥湯主之

厚文

按此條因誤下而虧損脾中之陽不能健運升降失
職壅而為滿壅滿過甚而為之痛桂枝不可用也法
當用人參白朮附子乾姜益氣補中驅陰散寒則脾

氣復理而病自愈也

桂枝加芍藥湯

于桂枝湯內加芍藥二兩前共成六兩餘依桂枝法

按方中加芍藥不通病本陰氣壅滿而芍藥酸寒凝

滯生陰之物豈可用乎

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原文

按大實痛者法主大承氣湯非有太陽表証不得主

用桂枝此中疑有缺文

桂枝加大黃湯

于桂枝加芍藥湯方內加大黃兩餘依桂枝湯法



入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

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原文

門人張葢仙曰脈弱便利何以又有當行大黃之証

其傳者之訛乎

无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原文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九

進賢舒詔 馳遠著

少陰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清解之法。反十之三。急溫之法。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辨。必于曾犯房勞之証。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証。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不能內。反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



門中。少陽之証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証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為先務也。今以溫經之法。疏為前篇存陰之法。疏為後篇。俾業醫者免臨岐之惑云。

詔曰。少陰前後二篇。寒熱迥別。治法亦大相懸殊。推其源頭。標同而本不同也。蓋腎中真陽素虧之人。陰寒是其本也。邪入少陰。則必挾水而動。而為前篇諸証。宜亟溫之。固不待言。其在太陽發表藥中。早宜加附子。以助陽禦陰。庶無逼汗亡陽之患也。若腎中真陰素乏之人。陽亢是其本也。邪入少陰。則必挾火而



動而爲後篇諸証。宜從養陰退陽。固不待言。其在太
陽發表藥中。亦早宜重加阿膠。地黃等藥。以固護真
陰。方可得汗。否則陰精被劫。汗亦無所釀矣。



何先生言

卷六

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創式百廿五否明創錄錄疑存夜照烈猶定
開發素藥中亦早宜中服明製肌黃藥樂以回難真
建而滋潤清補調宜於好創製則固不尚言凡奇太

少陰前篇

此外邪挾水而動之証列于此篇計十七法

程郊倩曰少陰乃寒水之臟純是陰氣用事全賴本經對待之火化其凜冽以奉生身所嫌水火同宮制勝終在彼故回陽諸法常兼省脾崇土所以堤之且以載之使坤厚而坎無盈底幾陰陽相抱水火相濟其作根深寧極之宰也所以首忌在汗懼其亡陽究所由來少陰勝而跌陽負耳跌陽之負火失溫耳此溫之一法在少陰較太陰倍爲孔亟也是則少陰有火誠人身之至寶而不可須臾失焉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原文

喻嘉言曰。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衛氣但行于陰而不行于陽。故但欲寐也。

詔曰。外邪挾水而動。陽熱變為陰寒。則陰勝故但欲寐。外邪挾火而動。其候俱從熱化。則陽勝故煩燥不得卧。嘉言以溫經之法。踰為前篇存陰之法。踰為後篇。然則此條前篇之法也。先生列于後篇。適足以自亂其例耳。
詔不敢仍先生之舊。乃將此條移置前篇第一。以冠少陰之首。于例則合于理有當矣。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按陰陽兩感之証。凡表重于裏者。法當溫裏之中。兼解其表。若裏重于表者。但當溫裏。不可兼表。此條言反發熱三字。卽以爲太陽之表。否甚。又安知其裏之不重耶。蓋少陰本有裏寒外熱之証。乃真陽爲陰邪所逼。越出軀壳。法當急回其陽。且各經皆有發熱。豈可不察而妄用麻黃耶。又曰細辛走少陰之表。少陰並無表証。何其不通若此。又有更不通者。潔古之大羌活。節菴之沖和寧寶。飲胡亂瞎。表寒涼雜投。俗醫目盲心瞽。執此二方。混施兩感。百不救一。可勝哉。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二兩 去節

附子

一枚 炮 去皮

細辛

二兩

少陰

病得之

二三日

口中

和

其背惡寒者

當灸之

附子

湯主之

文原

喻嘉言曰

湯主之

文原

喻嘉言曰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也主之以附子湯

經而散寒也

附子湯

附子

二枚 炮 去皮

白朮

四兩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芍

三兩

按

中寒門用附子

破而回陽

取其飛騎突入

豎可用

芍藥凝陰之物

以羈絆附子

雄入之勢而致迂緩無

功耶仲景原方必無此藥

功耶仲景原方必無此藥

